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

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45 号《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招股书所披露的 2013 年、2014 年所获得的技术先进性鉴定结论是否在 2019 年依然符合实际情况。如无客观依据，请删除时效性不足鉴定结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公司“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于 2013 年 12 月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鉴定为国际领先；公司“IC 卡智能燃气表”于 2014 年 7 月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鉴定为国际领先。

根据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新中心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公司“IC 卡智能燃气表”和“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技术仍具有新颖性，报告主要结论内容具体如下：

关键技术	IC 卡智能燃气表	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
查新机构	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新中心	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新中心
查新完成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查新报告	<p>综合分析检索到的相关文献，并与委托项目的查新点进行对比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p> <p>(1)有关不同 IC 卡智能燃气表计量设计，国内外见有文献报道，但本项目所述 IC 卡智能燃气表电子计量采用双簧管互补设计，将获得的电子脉冲信号以缓存方式记录，由控制器读取缓存空间的数据，若有中断事件发生，则在处理中断事件的同时进行脉冲的检测并储存于中间缓存空间，中断事件处理完成后，控制器再读取中间缓存空间数据，在所检文献以及时限范围内，除项目委托单位自己发表的文献外，国内外未见其他影响查新项目新颖性的文献报道。</p> <p>(2)有关不同 IC 卡智能燃气表控制系统研究与设计，国内外见有文献报道，但本项目所述 IC 卡智能燃气表的控制软件与控制芯片、硬件电路、机电阀等构成燃气表的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用气的智能控制和管理，通过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可对流量、电池电量、磁环境、燃气泄漏等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和智</p>	<p>综合分析检索到的相关文献，并与委托项目的查新点进行对比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p> <p>检出文献中，见有不同燃气表机电阀结构与相关报道，但本项目所述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燃气表专用机电阀，采用齿轮传动方式，将电机轴力矩通过变速箱的多级齿轮逐级放大后输出，配合棘齿双联齿轮，运用不完整齿轮与锁块的设计，完成关阀锁紧与开阀解锁，实现了阀门开关到位的双向自动卸载，在开阀时扭簧储力、关阀时扭簧释放力矩，带动不完整齿旋转，再由不完整齿推动阀杆快速伸出，使用阀杆端部的橡胶密封帽与外壳的密封骨位压紧，通过优化零件间相互配合尺寸、锁块与棘齿咬合形状，并选用高耐磨、自润性好的 POM 材料，在所检文献以及时限范围内，除委托项目单位自己的成果与专利外，国内外未见其他影响查新项目新颖性的文献报道。</p>

	<p>能计算分析处理，实现燃气泄露报警、瞬间使用量过大保护、切断阀泄漏保护、下游管道微泄露保护、超长时间使用保护等功能，在所检文献以及时限范围内，国内外未见相同文献报道。</p> <p>(3) 有关电阻焊技术，国内外见有文献报道，但本项目所述 IC 卡智能燃气表应用电阻焊技术，根据金属材料属性、材料厚度、接触面积等因素，在焊接时控制电流大小、焊线位置、焊接时间等，在所检文献以及时限范围内，国内外未见相同文献报道。</p> <p>(4) 综合本项目所述技术特征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在所检文献以及时限范围内，国内外未见文献报道。</p>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C 卡智能燃气表”和“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技术应用于公司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及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将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进行比较，公司产品仍具备领先性，公司同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指标		发行人	廊坊新奥	金卡智能	威星智能	新天科技	先锋电子	美国埃创 (ITron)
计量性能指标	准确度等级	MID1.5 级	国标 1.5 级	MID1.5 级	国标 1.5 级	国标 1.5 级	国标 1.5 级	MID1.5 级
	机电转换误差耐久性	不超过百万分之一	/	/	/	/	/	不超过万分之五
	压力损失 (Pa)	≤250Pa	≤250Pa	≤250Pa	≤250Pa	≤250Pa	≤250Pa	≤200Pa
安全性能指标	阀门耐用性 (次)	3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4,000
	阀门泄漏率 (ml/h)	≤20	≤550	≤300	≤300	≤550	≤300	≤1000
	最大工作电流 (mA)	≤40	≤500	≤500	<80	≤500	≤300	/
	静态电流 (μA)	<30	≤50	<20	≤50	<20	≤50	/
	接头扭矩 (N·m)	>250	>110	>110	>110	>110	>110	/
温度范围	-10℃ ~ 40℃	-10℃ ~ 40℃	-25℃ ~ +55℃ (企标 -10℃ ~ 40℃)	-10℃ ~ 40℃	-10℃ ~ 40℃	-10℃ ~ 40℃	-25℃ ~ +55℃	

耐高温特性	/	/	耐 高 温 达 到 650℃	/	/	耐 高 温 达 到 130℃	耐 高 温 达 到 650℃
防护等级	IP65	IP54	IP65	IP65	IP65	IP65	IP6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标准或产品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自主研发的“IC卡智能燃气表”获2016年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5年度四川省专利三等奖、2015年成都市专利金奖；“IC卡智能燃气表产品升级与产业化示范”项目是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获2015年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4年度四川省专利三等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修订说明》，就“IC卡智能燃气表智能控制技术”、“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科技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的相关表述及有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公司销售情况及客户”、“六、技术及研发情况”中删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IC卡智能燃气表”和“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技术目前仍具备新颖性、先进性，但在2019年仍符合国际领先的权威评价等客观依据不够充分，基于此，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国际领先”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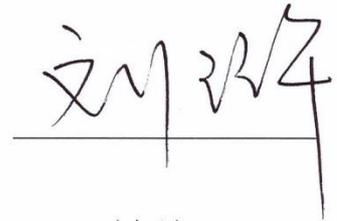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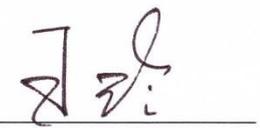
刘荣



刘沂



唐琪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